

关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2024 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人寿”或“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资管”）签署《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2024 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管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2023 年)》（以下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合众资管继续对公司的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目前，该协议仍在有效期内。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统一交易协议 2024 年)》，对风险资产相关费用支付标准进行优化调整。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基于风险资产实际管理职能调整，对风险资产中信托计划涉及的基础投资管理费和股权类资产涉及的技术服务费等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

充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清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 号 1 幢 4 层 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048290
经营范围	委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	合众资管为合众人寿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	
------	--

三、定价政策

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参考同业相关同类收费标准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补充协议属于对原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项下部分费率的下调，协议期内管理费未超过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项下的预估金额，合众资产为合众人寿提供的委托资产管理服务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监管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年7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4年7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审慎审查，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